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2020年版)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1.3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

2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2.1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2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3.1 关联交易的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3.2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成本加成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等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以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等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并以此作为公司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

3.3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进行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价款；

（二）公司市场、运管、财务等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按照谁采购或谁供应的原则进行管理。

4 关联交易的程序、决策与披露

4.1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4.2 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及时进行披露

（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4.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4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4.2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4.5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

4.6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 2.2 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 4.2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7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 4.6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4.8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4.9 董事会对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10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 2.1 条（二）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 2.1 条（二）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4.11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执行。
- 4.12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执行。
- 4.13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4.14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15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

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

的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5 关联交易风险控制

- 5.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坚持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各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应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杜绝利益输送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5.2 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单位,需全过程对其可能造成违反关联交易基本原则的风险加以控制。
- 5.3 风险控制过程中,当年的关联交易应重点关注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将该风险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5.4 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开展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评价,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纳入专项审计,并对其提出合理的建议。
- 5.5 对于关联交易违背基本原则,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由内审部门依据相关制度,予以追责。

6 奖惩与考核

- 6.1 公司各单位（部门）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扣减该单位考核分，并根据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责成该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 6.2 公司各单位在签订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协议或合同时，应及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报备或未报备的，公司扣减该单位考核分。如果未报备的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发生金额超出了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或超出本办法有关规定时，公司将根据超出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责成该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处分。
- 6.3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 6.4 在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差错或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违规行为，参照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具体奖罚和考核根据有关制度的规定，由具体单位的牵头部门负责实施，总部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 附则

- 7.1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第

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2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 7.3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7.4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7.5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原《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2013 年 3 月）同时废止。
- 7.6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